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 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精密”）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其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方圆精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静态时点的金融性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如适用）

静态时点的金融性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所投资的单一金融产品的到期日为 12 个月，不超过 1 年以内可转让或可赎回。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方圆精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方圆精密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方圆精密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方圆精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其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